

**关于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 2025T00194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2025T00194号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变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阳变速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阳变速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华阳变速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阳变速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与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核对、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阳变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阳变速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长文
420100052963
黄长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丹江
吴丹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4号）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公司）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99.4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20元，共计募集资金14,277.48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924.5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352.9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9日、2021年8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3.7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989.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喜验字[2021]第00059号、中喜验字[2021]第00079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989.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963.39
	利息收入净额	B2	400.8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900.40
	利息收入净额	C2	56.9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863.7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57.7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583.1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86.42
差异		G=E-F	-3.25

说明：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3.25万元，系截至2024年末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于2021年7月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11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已完成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415010100100500894	15,864,150.30	活期存款
合计		15,864,150.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套高端变速箱及缓速器壳体轻量化项目”，实施新募投项目“华阳智造工业园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件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787.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
1	年产30万套高端变速箱及缓速器壳体轻量化项目	1,787.40	1,787.40
合计		1,787.40	1,787.40

（二）置换的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为12,883,154.12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发行费用为9,245,283.02元（不含增值税）、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1,650,943.36元（不含增值税）、剩余发行费用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

上述资金置换已于2021年8月27日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21]第01732号鉴证报告。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编制单位：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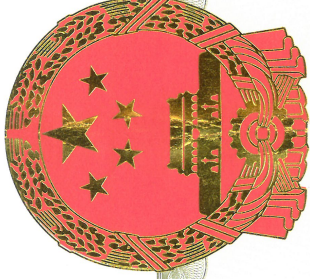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989.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00.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63.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63.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54%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 万套高端变速箱及缓速器壳体轻量化项目	是	11,000.00	3,136.22	0.00	3,136.22	100.00	2023 年 8 月 1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华阳智造工业园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否		7,863.84	5,900.40	6,738.47	85.69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1,989.10	0.00	1,989.10	100.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000.00	12,989.16	5,900.40	11,863.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中重型商用车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套高端变速箱及缓速器壳体轻量化项目”实施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投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1、新募投资项目名称：华阳智造工业园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十堰市郧阳长岭经济开发区（沧浪大道 888 号）；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顺应汽车行业电动化的发展趋势，通过新增大吨位铝合金压铸生产线、智能化机加工生产线等生产设施，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压铸产品，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产能基础。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控箱零部件 81.15 万套、新能源乘用车变速箱零部件 49.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5、项目建设期：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6、项目投资计划：21,965.09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议案，同意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及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总额为 1,952.49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1,787.40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65.0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三方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出资额 26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长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5-25
出生	1974-05-25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Sex		Working unit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	42098219740525007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 日
/y /m /d

证书编号: 4201000529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7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黄长文

会员编号: 420100052963



姓名 吴丹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5-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3251987052922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02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9 月 07 日



姓名: 吴丹江

会员编号: 110001680266